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	<一>一般業務	1.依據各項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一般性事務、庶務、文書及檔案管理等業務。
一般	行政		
行政	管理		
		<二>人事業務	1.依據各項人事法令辦理任免、考核、獎懲、待遇、福利等事項及加強人事服務。
		<三>會計業務	1.依據主計、審計法令規定，積極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與掌握預算支出。
		<四>電腦資訊業務	1.依業務需要，加強人員電腦知識及技能訓練，使相關人員具備資訊及網路應用能力。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p>1.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p> <p>2.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p>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p>1.辦理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講習，培養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對偶突發狀況應變處置能力。</p> <p>2.編印資訊保密及安全維護宣導資料，以加強員工公務機密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觀念，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p>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p>1.研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有效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並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要，策訂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各項預防措施。</p> <p>2.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強化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防止公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p> <p>3.辦理公務機密暨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及時處理改進。</p> <p>4.針對重大施政，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施政順利，維護民眾權益。</p>

		<四>專案維護	1.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及各種慶典、選舉，加強維護措施，防範危害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2.加強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並協調業管單位妥為因應與處理。
參. 端 正 政 風	一. 政 風 查 處	<一>政風資料發掘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如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監理、地政、環保、建管、醫療衛生、教育行政、殯葬等，加強發掘貪瀆不法情事，並定期擇定特定犯罪態樣、媒體關注焦點或其他縣市發生類似不法案件辦理專案清查。
		<二>政風案件查處	1.對貪污瀆職及有損政府信譽之不法案件，全面深入查處，並配合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指示積極辦理專案調查，針對機關重大政風問題、可能衍生之犯罪型態及線索，遴選專業、熱忱、具工作經驗政風人員組成「查處專精小組」進行蒐證、研究，以有效打擊貪瀆，嚇阻不法情事發生。
		<三>落實行政肅貪	1.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並依本府行政肅貪相關規定，適時調整職務，本『從嚴從重』原則落實行政肅貪，以維護本府廉潔珍貴資產。
		<四>專案查處	1.賡續執行「正本專案」風紀查察，集中力量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2.針對機關現況評估，就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主動及配合相關機關辦理專案稽核，同步執行查處、預防工作，以收嚇阻之效。 3.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由機動組專案處理，迅速偵辦。

肆. 貪瀆預防	一.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政風督導小組及工作考核	<p>1.本府設置政風督導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暨直屬機關首長為委員，每年召開會議 1 次，透過各機關共同參與，結合行政組織力量，檢討本府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並策劃、督導本府各機關端正政風工作事宜。</p> <p>2.為期全方位強化本府廉政工作，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政風督導考核小組」，擇定 2 個機關為督考對象，適時赴該機關實施專案性政風業務督導考核，採聽取報告、主管座談、實地參訪等方式辦理，以落實政風督導小組督考功能。</p> <p>3.策訂年度工作目標，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予以評定績效。</p>
		<二>廉政肅貪中心	<p>1.發揮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功能，有效整合本府相關稽核、檢核及調查等作業平臺。</p> <p>2.執行稽核、調查、檢核、評估，機先發掘貪瀆、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p> <p>3.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功能，杜絕貪瀆不法，提供公務員積極任事之優質環境，促進廉政效能。</p>
		<三>政風座談會	<p>1.邀請企業主、專家學者、商會代表等社會人士舉行政風座談會，廣泛蒐集各類廉政意見，作為施政參考。</p> <p>2.針對員工關切之議題，辦理員工座談會，以廣徵業務興革意見，協助疏處問題，爭取信賴與支持。</p>
		<四>政風問卷調查	<p>1.為調查民眾及員工對廉政之意見反映，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以問卷調查之方式，深入瞭解本府施政得失、興革意見及整體政風清廉狀況，俾作為本府持續推動施政革新，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p>

		2.檢視本府廉政指標衡量體系之相關指標，委託專業機構建立具體可行的指標內涵，透過廉政相關指標的資料蒐集，建構長期監測的參考點，作為本府廉政業務績效衡量標準及觀察貪腐行為在臺北市的演變趨勢。
	<五>防弊措施	<p>1.針對各機關可能產生弊端之業務或重大興革措施，研編預防貪瀆、興利調查專報，提供施政參考運用；並建請有關機關主動修訂不合時宜法令規章，有效預防弊端。</p> <p>2.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於起訴或行政懲處確定後二個月內，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採。</p> <p>3.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p> <p>4.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貪瀆不法案件，訂定具體防弊或改進措施，以有效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p> <p>5.針對各機關可能妨害興利之事項，適時提出業務興革建議或預防措施，提供權責機關業務改進參考，提昇行政效能。</p> <p>6.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評估各該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移請權責單位參採，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p>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p>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p> <p>2.賡續與受查詢機構進行協商，以直接交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財產資料電子檔，簡化本府及受查詢機關（構）整體公文數量，節省人工審查作業時間及紙張傳遞；提高財產資料實質審查比例，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p> <p>3.落實政風人員及申報人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時，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之安控機制。</p>
	<七>實踐端正政風模範表揚	1.每年對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具有貢獻或堪為廉潔典範者等，辦理實踐端正政風模範選拔，經複審獲選人員請市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紀念品。

		<八>政風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行銷理念與作為，籌辦各項反貪宣導活動講習，對內、外部顧客（民眾與員工）同步實施。 2.秉持行銷理念，製發海報、摺頁、編印刊物、電子報或購置宣導品等文宣資料。 3.透過電子傳媒，以製播短片或辦理有獎徵答等方式，傳達反貪倡廉訊息。 4.委託社區大學辦理廉政課程，期藉此與社區民眾建立夥伴關係，培植政府外部監督力量。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推動電子公文處理及電子郵遞作業，汰換個人電腦 15 臺，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效能。 2.汰換監視系統軟硬體設備一套。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